

#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

## 第二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洪詩婷

出席人員：張浚林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周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謝昇達主任、陳一順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李紹綸主任、謝其政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詹羽庭、學生代表程家豐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重點報告

- 一、114 年度教育部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已核定 610 萬，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預計補助 710 人次，金額 560 萬。
- 二、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5 月 28 日(三)辦理 2 場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申請說明會，9 月份辦理 2 場新生說明會。
- 三、114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入學與二階甄選入學，規劃補助高中職弱勢學生交通費上限 1,500 元，住宿費上限 3,000 元，4 月中已將補助相關資訊提供給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再請招生時協助宣傳。

###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5-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36213 號函核定 114 年度計畫公文辦理。
- (二) 依照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有效流動計畫」內容，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u>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u> <u>生</u></p> <p>(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學生</li> <li>2. 中低收入戶學生</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li> <li>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li> </ol> <p>(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p> <p>(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p> <p>(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 原住民學生</p>	<p>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p> <p>(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學生</li> <li>2. 中低收入戶學生</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li> <li>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li> </ol> <p>(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p> <p>(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p> <p>(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 原住民學生</p>	<p>依教育部規定，增列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之文字。</p>
<p>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p>	<p>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p> <p><b>方案一：圓夢計畫</b></p> <p>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4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1,500元、成功就職獎勵3,500元。</p>	<p>114年度圓夢計畫之就業激勵項目，調整至強化方案C，申請圓夢計畫與自主學習計畫均可申請。</p>
<p>強化方案C：就業競爭輔導 (刪除)</p>	<p>強化方案C：<u>就業競爭輔導</u></p> <p>參加實習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5,000元；參加與專業相關實習，依實習時長按級距核發獎勵金(參與學年實習每學期給予1萬元/次；參與學期實習每學期給予5,000元/次；參與暑期實習每學期給予3,000元/次)。</p>	<p>1. 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實習相關補助，114年度著重於職涯永續輔導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職能培訓課程及活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u>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職能培訓課程、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5小時以上17小時以內獎勵：上限5,000元；18小時以上獎勵：上限2萬元</u></p> <p>2. <u>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4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1,500元、成功就職獎勵3,500元。</u></p> <p>3. <u>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2,500元。</u></p>	<p>(上述實習補助擇一申請，每學期補助上限2萬元。)</p> <p>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實習前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2萬元。</p>	<p>2. 新增參與本校就業博覽會投遞履歷獎勵，期望持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力。</p>

#### 委員建議：

- (一) 通訊系謝昇達主任：產業學院專班是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協助學生畢業後可以順利至合作廠商就業，應納入就業激勵獎勵項目，並新增申請的上限次數。
- (二) 醫護管理學院周繡玲院長：請提供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生名單，例如參與完善機制計畫的應屆畢業生名單，以利系上鼓勵學生參與本次就業博覽會與就業激勵方案。

#### 決議：

- (一) 附表一強化方案 C，第 2 點修正產業學院面試與就業獎勵以及新增一般就業激勵之申請的上限次數，修正為「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或參與本校產業學院專班，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或留任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每人上限 2 次)、成功就職或留任獎勵 3,500 元(每人上限 1 次)。」。
- (二) 附表一強化方案 C，第 3 點修正參與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投遞履歷獎勵金額與補助上限，修正為「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每次 500 元(每人上限 2 次)。」
- (三) 將相關規範內容詳加於輔導生手冊中，審核激勵金時加強佐證資料的校對。
- (四)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學務處完善就學協助專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5- P.13)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 (二)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li> <li>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li> <li>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li> <li>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li> </ol>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li> <li>發表：5,000 元</li> <li>刊出：2,500 元</li> </ol> </li> <li>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li> <li>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li> </ol>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 小時，補助上限 3,500 元</li> <li>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li> <li>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li> </ol>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li> <li>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li> </ol> <p>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li> <li>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li> </ol>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b>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b> 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li> <li>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li> </ul>	
<p><b>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b> 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p>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參加實習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參加與專業相關實習，依實習時長按級距核發獎勵金(參與學年實習每學期給予 1 萬元/次；參與學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5,000 元/次；參與暑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3,000 元/次)

(上述實習補助擇一申請，每學期補助上限 2 萬元。)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實習前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方案四：原民族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4.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

(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原住民學生。

### 四、輔導機制

(一)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四)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

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 (二) 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4.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p> <p>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li> <li>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li> <li>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li> <li>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li> </ol>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li> <li>發表：5,000 元。</li> <li>刊出：2,500 元。</li> </ol> </li> <li>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li> </ol>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p> <p>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 小時，補助上限 3,500 元。</li> <li>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li> <li>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li> </ol>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li> <li>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li> </ol> <p>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li> <li>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li> </ol>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b>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b></p> <p>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p> <p>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li> <li>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li> </ul>	
<p><b>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b></p> <p>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p> <p>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p>	

###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1.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職能培訓課程、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2.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
3. 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 2,500 元。

###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 **方案四：原民族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